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專任行政助理 熊婉筑

電話：22289111#54525

電子信箱：hbtc010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66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0006676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6676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66767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0006676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8月27日社字第11000014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針對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表及空白領據各乙份，相關作業辦法及申請表、領據可至該會網站[https://www.redcross.org.tw/home.jsp?](https://www.redcross.org.tw/home.jsp?pageno=201205070020&acttype=view&dataserno=202108300001)

[pageno=201205070020&acttype=view&dataserno=202108300001](https://www.redcross.org.tw/home.jsp?pageno=201205070020&acttype=view&dataserno=202108300001)查詢及下載；另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康瑞君，聯繫電話：02-2362-8232分機407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受理申請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經費用罄即於該會官網公告停止收件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9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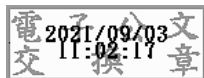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480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
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
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
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
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